

## 114 年桃園市第八屆「桃園盃」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落實基層棒球發展，延伸棒球運動、普及化樂樂棒球，培植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小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2 日（週六）

六、開幕典禮：114 年 2 月 22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 點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班隊組：12 隊，以單一班級為單位組班隊，學年班級數少於 3 班(含)可跨班組隊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國小校隊組：12 隊，可跨班級、學年組校隊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禁止報名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13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3. 女生隊員不在此限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勇國小 1、2、3、4 球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每校各組以報名 1 隊為原則，地主隊大勇國小得報名 2 隊，隊數不足時再由主辦單位邀請隊伍參賽。

（一）報名名額：

（1）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
（2）球員：至多 15 名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08：00 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16：00 或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大勇國小首頁[桃園盃樂樂棒球](#)報名專區完成報名程序。

聯絡人：桃園市大勇國小體育組長 劉家鈞老師 電話：03-3622017-312、手機：

0955802213 請報名隊伍加 LINE ID：0955802213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球隊資格：全國各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其餘均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競賽規則。

（一）比賽共 2 局。

（二）守備方面：每隊上場 10 人。

（三）打擊方面：每局由第 1-10 號輪流上場打擊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2 局。

（五）下場 10 人中，女生或男生至少 3 人。

（六）比賽場地不設打擊區及投手板。

（七）請參賽隊伍自備 1-15 號碼衣。

(八) 選手可穿著橡膠釘鞋，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
(九)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承辦單位各隊領隊及裁判會商裁定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如遇雨天，則改為全壘打比賽，每隊派出 10 棒，擊出全壘打數較多隊伍獲勝。

(十) 本項活動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球棒：由大會提供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棒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採分組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賽。如報名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。

(二)複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平手時採突破僵局制至分出勝負止。

(三)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- 1.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- 2.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- 3.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4.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5.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- 6.殘壘壘包數。
- 7.猜拳決定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報名後因故棄權放棄參賽之學校，隔年取消參賽資格一年

十六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（校隊組及班隊組）：各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球員（15 人）每人獎牌乙面。

(二)個人獎（校隊組及班隊組）：

1、教練獎：冠軍、亞軍隊取一名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
2、MVP：第一二名隊伍，男生取二名、女生取二名，第三名隊伍（2 隊），男生取一名、女生取一名頒發獎牌乙面。

十八、比賽實踐公約：

(一)、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：

- 1.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
- 2.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
- 3.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
- 4.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

(二)、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。

(三)、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- (四)、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五)、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  - (六)、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，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。
  - (七)、請主動協助環境清潔工作。
  - (八)、本活動「性侵害、騷擾或霸凌事件」通報 /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。
  - (九)、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，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，請各參賽學校配合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呈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